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3日（周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至7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磊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20,270,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60%。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4 名，代表股份 120,270,5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36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 人，代表股份 3,065,8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诸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70,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5,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270,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5,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郝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